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其告訴其弟竊盜、侵占等罪均遭不起訴處分(106年度調偵續字第47號)；民事對其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亦為敗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民事判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逕以該民事判決認定其涉有漏報遺產，均涉有不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就其告訴其弟竊盜、侵占等罪均遭不起訴處分(106年度調偵續字第47號)；民事對其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亦為敗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民事判決；下稱臺北地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國稅局)逕以該民事判決認定其涉有漏報遺產，均涉有不當等情，案經調閱國稅局、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臺北地院、臺北地檢署、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6日詢問國稅局局長宋秀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臚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醫師早於104年6月16日就陳○祿之意思表示能力作成符合監護宣告之鑑定報告，惟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之相關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卻援用非醫師，用以判斷最適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人之程序監理人104年12月2日之訪視報告，認定陳○祿能為有效意思表示，而國稅局未自行調查，逕自援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結論，核有失當

(一)按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

(二)查陳訴人之父陳○祿(已歿)，早於101年間罹有續發性巴金森氏症，嗣於103年9月9日經馬偕醫院進行智力測驗，測驗結果為中度失智，此有相關診斷證明影本在卷可按。陳訴人於104年3月18日為陳○祿向臺北地院聲請監護宣告，經該院委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指定長庚醫院對陳○祿精神狀況進行鑑定。桃園地院法官、書記官及長庚醫院精神科醫師黃○婉，於104年6月16日至長庚醫院對陳○祿進行鑑定，有該日訊

問筆錄在卷可按。嗣長庚醫院出具鑑定報告¹略以：「身體與精神狀態：個案於鑑定當時因肺部感染入住長庚感染科病房，於訪視時平躺於床上，意識並不完全清楚，GCS E4V3M5總分12分，可能受視力缺損影響無眼神接觸，提問無法切題回答，基本自身資訊亦無法回答，言語十分短暫且含糊無法辨別，無法根據指示動作，也沒有觀察到主動的意思表示……」「心理衡鑑：……認知功能：進行MMSE施測時，個案無法隨提問(如問及名字、當天施測日期)作適切回應(如表達的內容與提問無關、回應的時機點亦非緊跟在提問後)。個案目前失智水準屬嚴重失智範圍，記憶、定向感、後斷與解決問題能力、社區活動、家居嗜好、自我照料皆屬嚴重退化的程度……」「結論：個案受年齡與器質性因素影響，認知功能有明顯缺損，心理衡鑑部分呈現重度失智，無法有主動之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其狀況符合監護宣告。」「鑑定結果：二、障礙程度-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三、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考量個案高齡與慢性之退化情況，預期其回復之可能性低。」足徵104年6月16日長庚醫院精神科醫師黃○婉已依其醫學專業就陳○祿精神狀況作成重度失智，無法為有效意思表示符合監護宣告之鑑定意見。

(三)次查，陳訴人之弟陳○宏於104年5月11日向該院提出聲請狀，表示欲擔任陳○祿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及陳○祿之配偶陳林○蟬願開具財產清冊。嗣於104年11月23日臺北地院作成104年度監宣

¹ 長庚醫院104年7月29日(104)院法字第0438號函。

字第135號裁定：「陳○祿因失智症，精神狀況已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而由其女即聲請人（即陳訴人）提起監護宣告之聲請，因聲請人、關係人間，對於由何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所爭執，本院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認有依照首揭規定為相對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查王○辰為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之成員，具有專業訓練及實務經驗，並本院徵得渠同意，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程序監理人，基於相對人之利益及專業立場，瞭解相對人目前受照顧情形、評估適任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等事項，製作相關訪視報告，提供本院參考。爰裁定如主文。」據上可知，程序監理人係基於聲請人（即陳訴人）與相對人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有爭執，故法院指定程序監理人作成訪視報告，以供法院判斷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之參考，並非用以判斷陳○祿精意思表示能力與精神狀況。

(四)然查，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就陳○祿103年間之意思表示能力與精神狀況，卻一再引用日期在長庚醫院精神科醫師黃○婉鑑定之後（即104年12月2日），非醫師之程序監理人王○辰訪視報告，作為判斷陳○祿精神狀況與意思表示能力之依據。例如臺北地檢署105年度調偵字第953號、106年度調偵續字第47號不起訴處分書：「然觀諸前開民事案件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其上記載法院所遴派之程序監理人王○辰及協同訪視人余○慧，王○媛等人與陳○祿見面時所見情景：2·行動情況：案主（指陳○祿）目前多半躺臥在護理床上，並會主動表達是否要蓋被，不時會

想移動姿勢，例如要起身坐著，或是想要去上廁所。案主能主動去握女兒的手，當程監(即程序監理人)或訪視員到床邊問候、表達關懷時，案主能接受且會緊握著程監或訪視員的手不放。3. 表達能力：面對程序監理人及協同訪視員，案主對於問話有反應且能簡單應對，但目前吞嚥功能障礙且無法閉口，故說話內容極不清楚，訪視過程中，案主雖口齒無法清晰但仍努力表達：『我要回家』，需旁人有經驗且細辨認才可能聽懂。』可知陳○祿雖行動不便，其意識仍相當清楚，對外界刺激亦可為某種程度反應……」臺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判決：「依前揭103年9月9日臨床失智量表所載，固已達失智量表重度2之情形，然就JPS（判斷及解決問題）、0（定向力）部分，分數為1，其餘部分為2，亦即陳○祿當時雖無法獨立勝任家庭外事務，有嚴重記憶喪失，但社會價值的判斷力還能維持，可記得很熟的事物，且可完成書寫自己姓名等情，亦可認定；參以本院於104年間遴派程序監理人及協同訪視員訪視時，陳○祿對於問話有反應且能簡單應對，口齒雖無法清晰但仍努力表達等情，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調偵字第953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按。則陳○祿於103年9月9日雖經診斷告已達失智量表重度2之情形，惟於原告二人帳戶就被告提領及轉帳原告陳○文部分565萬元、原告陳○華部分193萬3545元之動用期間，陳○祿之社會價值的判斷力還能維持，且能簡單對應，尚能授權他人處理事務並自行書寫簽名等情，亦可認定。」

(五)再查，國稅局就陳○祿103年間之意思表示能力與

精神狀況，同樣參據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而來。該局查復略以：「陳○祿意思表示是否有效，依前揭判決內容（即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78號），臺北地院及高等法院就陳○祿當時身心狀況，並依104年度遴派程序監理人協同訪視員訪視及證人陳林○蟬之證詞等，認定其意思表示仍屬有效，是本局依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78號判決就具體事實所為之審認結果，認定陳○宏於相關訴訟中稱解除定存或贈與陳○宏、陳林○蟬等係基於陳○祿真意。」足徵該局未自行調查，逕自援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結論。然則，本院將陳○祿103年9月9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及103年11月20日陳○祿媳婦所側錄之影像，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就其當時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該院函復略以²：「103年9月9日陳○祿簡易智能狀態測驗結果應屬中度之失智症，該症病患表達能力受損，該病患JPS檢測次分項為1分，表示對於處理問題時，在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中度困難。綜上分析，病患應對現實環境的認知能力已經異於常人，其表達能力應較簡單表達（如要、不要等）為佳，應無法進行複雜且具體之財務處理與意思表示，也難理解複雜之財務問題。」與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所憑據之王○辰訪視報告結論，顯不相同。

(六)據上論結，據本院委託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至遲於103年9月9日，陳○祿因中度失智症表達能力受損，無法進行複雜且具體之財務處理與意思表示，也難理解複雜之財務問題，對現實

²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月26日北總神字第1109900672號函。

環境的認知能力已經異於常人。然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之相關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卻憑據非用以判斷陳○祿意思表示能力與精神狀況，而係供法院判斷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參考之程序監理人王○辰訪視報告，王○辰並非醫學專業，訪視日期更在長庚醫院精神科醫師黃○婉鑑定之後，則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以之認定陳○祿意思表示能力與精神狀況，難謂無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國稅局無自行調查之事證，逕自參據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結論，核有失當。

二、本案為家庭成員間財產糾紛，103年9月9日陳○祿已被診斷為中度失智症，惟其與妻陳林○蟬相關銀行帳戶卻自同年9月中下旬起有密集提領情事，同年11月10日至104年6月30日，陳○祿與陳林○蟬更分別將諸多財產贈與兒子與孫子，縱然該等贈與均依法申報贈與稅，然國稅局對爭議帳戶究係陳○祿借名存放抑或陳○祿贈與陳訴人，悉依地檢署或法院判斷，未參照前、後發生事實善盡調查義務，淪為私人爭產之工具，忽視子女不論性別均有扶養義務並繼承財產之權利，容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

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二)查陳○祿與陳林○蟬育有四子，分別為陳○媚、陳○華、陳○宏及陳○文，陳○媚原長居於美國擔任藥劑師，104年3月回台，在台期間與陳○文、陳○華輪流至長庚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探望陪伴陳○祿。陳○祿101年間被診斷出罹有續發性帕金森氏症，陳○華原經常與陳○祿、陳林○蟬通電話，陳○祿並提供吉林路住處鑰匙供陳○華每2至3天回家探視³，陳○祿會交待陳○華金錢的事宜，並與她同去銀行。陳○宏原在陳○祿的公司任職，退休後擬移民加拿大，妻與子女則皆已移民加拿大，並於該國長居。陳○宏於102年4月回台後，欲接手照顧陳○祿，為其安排白內障手術，惟手術失敗，103年4月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測得右眼0.01左眼0.03。陳○祿、陳林○蟬原居

³ 105年月5日3陳○祿妻陳林○蟬於臺北地院104年度監宣字第135號訊問證稱：「以前我先生失智前慧華就常常來看我們，慧文也會來。陳○宏以前住附近，也常常來看我們，之前陳○宏去加拿大去了8年多，當時女兒常回來，陳○宏有時也會從加拿大回台看我們。」

於吉林路住處，陳○宏照顧時與他們同住，惟103年9月後陳○宏拒絕陳○華、陳○文探視，甚至更換吉林路住處門鎖不讓陳○華、陳○文探視。嗣後將陳○祿、陳林○蟬接至陳○宏新生北路上住處照顧。陳林○蟬常年家管，罹患高血壓5至6年，定期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回診，因年邁需仰賴陳○宏協助，以上各節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⁴及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函臺北地院之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書⁵(下稱訪視報告)在卷可按。

(三)次查，陳○華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帳戶(帳戶號碼：○○○○○○)及陳○文瑞興銀行民生分行(帳戶號碼：○○○○○○)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於103年5月至9月陸續有提領情形，陳○華、陳○文分別於103年10月3日及13日辦理變更印鑑，並於104年3月26日對陳○宏竊盜提出告訴，又於105年9月26日向臺北地院對陳○宏提告侵權行為。經臺北地檢署作成105年度調偵字第95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判決，認定帳戶內款項並非陳○華、陳○文所有，而係陳○祿借用其等名義存放。嗣陳○祿過世，國稅局接獲檢舉，參據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認定系爭帳戶內款項亦為陳○祿遺產，爰更正應納稅額並課處罰鍰。

(四)經查，臺北地檢署105年度調偵字第953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告訴人陳○文到庭稱：瑞興銀行帳戶係於78年間開戶，之後都是由父親陳○祿幫忙理財，從小錢就交給父親，帳戶開立後並未曾使

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9月23日北市社工字第10442825500號函。

⁵ 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105年3月7日105社諮字第009號函。

用過等語。告訴人陳○華則稱：第一銀行帳戶在87年間開設，開設後伊有將帳戶內定存解約轉成保險，存摺由父親陳○祿幫伊保管，前幾年伊退休後，伊和父親到銀行，由父親自保險箱取出存摺後，由伊提領使用。從小學開始，伊的錢就交給父親保管，因父親會給予比銀行優惠利息，伊給父親的錢包括零用錢、壓歲錢、大學家教費，以及早期伊出社會工作時，所領之現金薪資都交給父親，直到75年婚後才未給父親等語。然就陳○祿開設第一銀行帳戶時，是否曾向告訴人陳○華取款入，告訴人陳○華則稱：沒有，父親說會把之前幫伊累積的錢轉到第一銀行內，還有伊之前逢年過節給父親的紅包及逢年過節心意，伊大概知道結婚那年，父親幫忙保管的錢約200多萬，因父親在綿益、綿新公司都有股份，父親幫伊做的投資，父親會將兩家股利匯到裡面等語。由上述告訴人指稱可知，被告所涉竊盜及侵占之帳戶，均係陳○祿以告訴人名義所申請使用，告訴人並未曾使用管理，開設帳戶之時，陳○祿也未曾向告訴人取得款項匯入帳戶等情觀之，前述證人陳林○蟬證稱：帳戶內款項都是我先生陳○祿跟我的錢，是我們跟陳○文及陳○華借用帳戶來付所得稅等語，堪以採信」及臺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判決以：「原告陳○華在大稻埕分行帳戶係於87年9月28日開戶；原告陳○文在民生分行帳戶係於78年4月12日開戶……細譯上開交易明細，其中民生分行帳戶中之支出金額，除轉為定存外，另自80年8月5日起，亦有多筆有摺現金提領情形，金額則有6、7萬元至150萬元不等，另於82年間亦以現金提領3萬元至120

萬元不等，其中於82年4月16日存入現金30萬元後，隨即於同年月19日提領30萬元，另於83年間則有支出金額轉帳合支及本票，金額分別為200萬元、11萬元、10萬元、160萬元不等，此外於85年間並有轉帳支出貸款共計58萬3千元、現金提領、轉帳合支及本票等財務支出，於92年10月2日則有支出2萬元作為陳林○蟬定存使用，於94年12月29日則有支出3萬元作為被告陳○宏定存使用，直至99年間仍有現金有摺提領115萬元等情，顯見該帳戶係由陳○祿實際占有支配，並有現金提領、支付貸款、清償本票等使用，而非如原告陳○文所主張，該帳戶係屬其存款且多為投資綿春公司股利所得及定存利息；至於大稻埕分行帳戶部分，原告陳○華自承於72年間已自大學畢業，並於75年結婚後即自行運用每月薪資，故原告陳○華於該帳戶87年間開立時，原告陳○華早已成年結婚並已工作相當時日，亦非智識淺薄之人，則陳○祿果若有意將大稻埕分行帳戶內存款贈與原告陳○華，何以迄至該帳戶開立後已近20餘年，原告陳○華始終未能自陳○祿處取得該帳戶之存摺印鑑供已使用？……以前開大稻埕分行帳戶及民生分行帳戶開戶時間，原告陳○華早已成年結婚並已工作相當時日，另民生分行帳戶之存入金額情形，亦為定存利息或為定存解約存入，其中多筆定存解約存入後，隨即於同日或其後數日間即以現金提出，又該帳戶雖於81年3月9日、82年1月27日、82年4月16日、82年10月19日、82年12月2日等有現金存入情形，然以斯時原告陳○文亦已成年，且所存入現金時間分散，並非均於農曆年節前後，則證人所證稱因交由陳○祿

保管存入壓歲錢等語，顯與上開帳戶進出情形未符，自難認前開大稻埕分行帳戶及民生分行帳戶即為證人所稱陳○祿所承諾將來會交還之帳戶；此外，就兩造帳戶保管情形，證人亦證稱『我這幾年才知道父親手上有原告二人的帳戶。是原告二人跟我說的。』、『法官問：是否有被告陳○宏的？證人陳○媚答：應該有，而且應該也有媽媽的』，則果若大稻埕分行帳戶及民生分行帳戶確係為原告二人所有且為陳○祿代為保管，何以證人會對該帳戶保管情形會毫無所悉。參以原告陳○文、陳○華另有銀行存款帳戶均由渠等自行保管使用，未見交付陳○祿保管等情，足證被告所辯大稻埕分行帳戶及民生分行帳戶係陳○祿為節稅所需，而借名開立，實際上為陳○祿所有等情，自非無稽。』為由，認定系爭帳戶係屬陳○祿借用陳○華、陳○文名義存放，帳戶內款項仍為陳○祿所有，固非無據。

(五)然查，系爭帳戶究係陳○祿借用陳○華、陳○文名義存放，抑或陳○祿附條件贈與陳訴人，應依陳○祿本人意思為據，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係憑據陳○祿妻陳林○蟬於偵查中證詞，然陳林○蟬並非陳○祿本人，能否等同陳○祿本意，非無疑義。況陳林○蟬105年5月3日在臺北地院104年度監宣字第135號案中證稱：「(法官問：是否知道相對人使用女兒帳戶真意為何？)答：我不太清楚我先生為何要使用女兒的帳戶，可能有一點意思是要給女兒她們的。」與其先前在臺北地檢署相關證詞顯有矛盾。再者，陳○媚雖為長女，其早於76年即赴美生活，則其在臺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審理過程中是否知悉系爭

帳戶分別於78年與87年開立，與系爭帳戶係陳○祿借名存放抑或贈與陳訴人，實無必然關聯性，況陳○媚證述為真，即陳林○蟬及陳○宏均有瑞興銀行帳戶。而無論何者，國稅局對系爭帳戶究係陳訴人自有抑或陳○祿借名存放，均未自行調查，僅憑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內容，不但涉有行政怠惰，亦忽略系爭帳戶自開戶以來所可能涉及的贈與稅問題。

(六)又查，臺北地檢署相關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地院判決書並未審酌下列事實：

- 1、對照臺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判決及高等法院107年重上字第178號判決卷內之帳戶資料可知，陳○祿瑞興銀行帳戶自103年9月24日起；第一銀行帳戶自103年9月26日起有密集提領(隔日提領)情形。陳林○蟬第一銀行帳戶自103年8月26日起；瑞興銀行帳戶自103年9月15日起有密集提領情形(每日提領或隔日提領)，提領金額都在當時免申報之50萬以下。而陳○宏臺灣銀行帳戶則自103年9月9日起陸續有密集現金存款(存款金額亦多為50萬以下)，並每隔一段時間將存入之臺幣轉為加幣，既然陳○宏102年前原擬移民加拿大，並長住該國多年，則其密集存款來源、有無漏報贈與稅等節，非無疑問。
- 2、據國稅局查復，自103年11月10日至104年6月30日止，陳○祿或陳林○蟬分別將現金、土地、房屋及股份，分別贈與陳○宏或孫子陳○豪，該等贈與固然依法申報贈與稅，惟上開贈與、相關帳戶之提領與轉帳時間，不但與陳○宏照顧陳○祿時間重疊，更在陳○祿被馬偕醫院診

斷為中度失智症之後(即103年9月9日)，則陳○祿該等贈與是否出於真意，不無疑問⁶。尤其訪視報告明載：「案主(即陳○祿)相當開明，並未拘泥於重男輕女的不合時宜老舊觀念，對案女們也會提供金錢的支持……」則陳○祿卻於中度失智逐漸惡化期間，將大量財產僅贈與兒子或孫子，未對經常前往探視之女兒有所安排，顯有異常且不符性別平權。

- 3、陳○宏申請擔任監護人時，向臺北地院陳報略以：「……爭取擔任監護人不只是因為父親曾經對我的囑託，也是希望在父親的有生之年也能讓我做兒子的人盡應該有的孝道！」然其104年4月1日將陳○祿送至長庚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後，陳林○蟬銀行帳戶不但陸續結清，並自105年10月25日起經常隨同陳○宏出境，甚至陳○祿過世時，陳○宏、陳林○蟬均不在境內，嗣後始返國辦理喪葬事宜，不但違反人情之常，亦與陳○宏所稱盡孝道矛盾。
 - 4、嗣陳○祿過世，陳林○蟬於106年8月11日申報遺產稅時，竟未將系爭帳戶款項列為陳○祿遺產，此亦有國稅局查復屬實。然則，陳訴人與陳○宏相關爭訟，早於104年3月26日開始，在臺北地檢署偵查期間，陳林○蟬多次被傳喚訊問，其均證稱系爭帳戶內款項為陳○祿與其共有，既為共有，於申報遺產時卻未將之納入，甚至事後遭國稅局裁罰，前後顯然矛盾。
- (七)本案主要爭點為陳○華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帳戶及陳○文瑞興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內款項，究係陳

⁶ 經本院委託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認定應無法進行複雜且具體之財務處理與意思表示，也難理解複雜之財務問題。

○祿贈與陳○華、陳○文，抑或陳○祿借用其等名義存放，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固有其判斷。而國稅局自承，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盡職權於可能範圍內調查證據，即使兩者(即該局與法院或檢察署)認定結果不一，亦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然則國稅局就相關事實認定及財產處分所可能涉及之所得稅或贈與稅，一概未自行調查，僅憑據上開判決與不起訴處分書認定，難謂無行政調查之怠惰。尤其，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既然引據訪視報告認定陳○祿103年間具意思能力，然該訪視報告亦明載：「四、評估與建議：……依照案主過去曾任董事長的能力，其自主將金錢存入案女姊妹們的戶頭，應可合理解讀為身為父母對未來照顧女兒的心意，或為自身養老需要分散存款避險的措施。雖案女皆已婚且另組家庭，不表示案主不能將老年照護或錢財事宜交託給案女，因每一位子女皆有照護及孝養父母的義務，父母照顧子女的心意不應依男女或已未婚而有差別。」可見訪視報告並不排除陳○祿有贈與陳訴人意思，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割裂訪視報告內容而為適用，國稅局不但未自行調查，反隨同起舞，難謂妥當。

(八)綜上，性別平權、禁止一切形式歧視婦女，為我國憲法及所適用之公約所揭示，子女不論性別，均有扶養義務並繼承財產之權利。本案為家庭成員間財產糾紛，陳○祿早於103年9月9日被診斷為中度失智症，惟其與妻陳林○蟬相關銀行帳戶卻自103年9月中下旬起有密集提領情形，同期間陳○宏帳戶亦有密集存款及轉匯情事，此部分之贈與稅問題，國稅局並未調查。103年11月10日

至104年6月30日，陳○祿與陳林○蟬更分別將諸多財產贈與兒子或孫子，縱然該等贈與有申報贈與稅，然此財產處分不但矛盾且違反性別平權，尤其陳○宏獲得鉅額贈與後即遠走他國，國稅局對上開事實亦未審酌，包括陳訴人相關帳戶究係陳○祿借名存放抑或陳○祿贈與陳訴人，該局悉依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淪為私人爭產之工具，忽視子女不論性別均有扶養義務並繼承財產之權利，容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調查委員：賴振昌、施錦芳